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5〕5号

当事人：灌南县张帅百货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5LQKU3F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集镇新苑新村

法定代表人：张其慧

2024年12月3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法对灌南县张帅百货经营部销售的生产日期为2024年10月21日的徽京谷糯米锅巴进行抽样（买样）。2024年12月20日，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糯米锅巴出具检验报告（No: ZQJY-2024-W1210066），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4年12月27日向灌南县张帅百货经营部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现场发现在售的该批次糯米锅巴还有4.13KG，当即对上述糯米锅巴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本局于2025年1月8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汤同业进行询问调查，汤同业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的糯米锅巴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1月15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10月27日从灌南县新安镇万和食品厂购进，购进10kg，购进价为16元/kg元，售价为19元/kg，有进货票据。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受灌南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于2024年12月3日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糯米锅巴进行抽检（买样），并于2024年12月20日对上述批次糯米锅巴出具检验报告（No:ZQJY-2024-W1210066）：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计量单位为g/100g，标准指标 ≤ 0.25 ，实测值0.50，单项判定不合格。2024年12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现场发现在售的该批次糯米锅巴还有4.13KG，本局当即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4]新12-27-1号），对上述不合格的糯米锅巴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截止被本局查扣之日，上述糯米锅巴卖出去3.87KG（其中抽检买样为3.18KG），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糯米锅巴货值金额为152元，获利11.6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张其慧、汤同业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受委托人的主体资格。

2. 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糯米锅巴不合格，且已告知其检验和救济途径，但当事人未申请复检的事实。

3. 现场笔录一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抽检不合格糯米锅巴的事实。

4. 执法人员对汤同业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糯米锅巴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5. 进货票据一份、供货商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6. 现场视频，证明执法人员检查现场情况。

7. 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已经当事人同意的事实。

8. 减轻处罚申请，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

9. 召回公告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已经采取公告的方式，召回不合格糯米锅巴，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事实。

本局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5〕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禁止生产经营油脂酸败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

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已抽检不合格食品由取得相关许可企业生产，且案涉食品来源合法、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食源性疾​​病，且及时采取召回措施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中《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第21项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不合格的糯米锅巴 4.13kg；
- 2、没收违法所得 11.6 元；
- 3、处罚款 15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 1511.6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

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